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15-007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董事7名，實際出席7名。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董事會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經全體與會董事認真審議，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棄權0票，反對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對《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訂：
(一)《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三十一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票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以公司公告的上海市某地點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以公司公告的上海市某地點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舉手或書面記名投票等形式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舉手或書面記名投票等形式表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在保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淨資產和現金流的前提下，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以實現現金或股票派息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方式的中期或年度股利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當年年度實施股票回購所支付的現金應與現金股利； (三)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佔用的資金。 (四)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可供分配的現金足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當年年度實施股票回購所支付的現金應與現金股利； (五)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佔用的資金。 (六)公司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公司可以用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優先考慮現金分配形式。公司當年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公司當年經營計中公司報表利潤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足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當年年度實施股票回購所支付的現金應與現金股利； (四)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議案的，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和未用於分紅的資金存公司的用途。 (五)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佔用的資金。 (六)公司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中除股本溢價、接受現金捐贈、撥款轉入、外幣資本折算差額和其他資本公積金外，其他均不能轉作資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訂後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生效。

(二)《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障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障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採取現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採取現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不得有權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及時報告有關部門處置。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不得有權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及時報告有關部門處置。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或者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的，股東有權依法請求自之日起9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請求撤銷或宣告無效。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或者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的，股東有權依法請求自之日起9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請求撤銷或宣告無效。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服從現行法律、行政法規。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服從現行法律、行政法規。

本議事規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即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棄權0票，反對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董事會同意提名下列人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員：藍青松、甘平、顧曉琦（女）、曹心平、孫瑜，共6人；同意提名下列人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員：孫勇、羅建榮、樓欒明，共3人。

以上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員，且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議事規則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表決結果：同意票，棄權0票，反對0票。

上述第二、三項議案將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4月29日

附件：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附件：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藍青松：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工程師。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製造部生產計劃與物料部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監、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採購部執行總監、上海薩克斯動力系統有限公司執行總監、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副總裁、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商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上海汽車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甘平：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碩士學位、工程師。曾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利用外資部部長、國際合作部副部長、科長、國際合作部副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零件部業務董事局專職董事。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

顧曉琦：女，1964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經理、財務部會計科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副經理兼財務部副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

曹心平：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畢業，工學學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商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上海匯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技術中心主任。

錢俊：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發動機廠車間經理、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發動機廠質保科副經理，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質保部售後質保科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發動機廠總監，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孫瑜：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畢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本公司成本核算、資金經理、投資權益管理經理，上海浦東伊理德噴射有限公司（上柴股份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黨委財務部副部長、部長。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孫勇：男，1960年10月出生，大學畢業，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CA），澳洲採探會計師（FCPA Australia），副研員。曾任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現任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首席合夥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上海

科技創新導師，昆山華性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羅建榮：男，1963年2月出生，九三學社，大學畢業，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博士，從事執業律師。曾任華東政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海陸大學經濟學教授；1999年起，任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現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中國法學會會員、上海市作家協會會員、上海市企業家心理學專業委員會理事、九三學社上海市委青工委委員、同濟大學法政學院兼職教授。

樓欒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畢業，碩士學位，工程師。曾任上海鐵道工程機械工程設計所主任、黨委支書處長。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分黨委副書記兼機械車輛工程專業黨委支書處長、鐵道與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黨務部部長、中國同濟大學第二聯合會書記；現任同濟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汽車學院汽車動力系統研究所所長。兼任上海市燃機學會理事、中國內燃機學會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機工程中心副主任委員、油輪與清潔燃料分會副主任委員；全國內燃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雙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國家「十五」863項目「汽車動力總成關鍵技術研究」首席專家等；兼任昆明星雲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15-008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5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出席會議監事3名，實際出席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經與會監事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

監事會審核了董事會編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後認為：
1、未發現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2、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未發現報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實際的情況；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能客觀真實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規定行為。
(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任期自相關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公司監事會提名下列人士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周郎輝、姜寶新（簡歷附後）。以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處罰。

另有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職工通過過渡性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填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議案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第二項議案將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上柴股份第八屆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周郎輝：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監。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任。

姜寶新：男，196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會計部高級經理，雙龍汽車株式會社經營會計擔當常務，雙龍汽車株式會社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車事業部財務總監，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室副主任。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室主任。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證券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公告編號：2015-009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4年度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及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5年5月20日 下午13:30分
召開地點：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楊浦區军工路2636號）辦公大樓會議室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所系統登陸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港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港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發行股票投票權
無

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預算報告》	√	√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
5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
6	《關於聘請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
7	《201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	√
8	《2014年度報告及摘要》	√	√
9	《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累積投票議案			
11.01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應選董事(6)人	
11.02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藍青松	√	√
11.03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甘平	√	√
11.04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顧曉琦	√	√
11.05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曹心平	√	√
11.06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錢俊	√	√
12.01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應選獨立董事(3)人	
12.02	獨立董事候選人：孫勇	√	√
12.03	獨立董事候選人：羅建榮	√	√
12.04	獨立董事候選人：樓欒明	√	√
13.00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應選監事(2)人	
13.01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周郎輝	√	√
13.02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姜寶新	√	√

各議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體
本次會議的提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七屆七次會議決議、監事會七屆七次會議決議和董事會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監事會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分別於2015年3月28日、4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文匯報》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

特別決議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中小投資者單獨召集的議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聘請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涉及關聯股東避讓表決的議案：《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應選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錄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錄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錄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二)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證券賬戶，可以使用所有公司證券的任一賬戶參與網絡投票。投票後，視其系統記錄賬戶下的所有賬戶通過或相同種優先股股份分別投出同一意思的表決票。

(三)股東所持選舉票數超過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同一表決通過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五)股東所有投票均表決完畢後即不能投。

(六)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詳見附件2會議出席對象。

(八)一般股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監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委託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股 600841 上柴股份 2015/5/12 -
B股 900920 上柴B股 2015/5/15 2015/5/12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其他人員

會議登記方式
1、登記時間：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時，逾期不予受理。

2、登記方式：凡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持股東帳戶、持個人身份證（或單位介紹信），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應攜帶授權委託書（見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證、辦理授權委託手續。異地的股東可以通過傳真或傳真方式登記，在來信或傳真上須寫明股東姓名、股票帳戶、聯繫地址、郵編、聯繫電話，並附身份證及股票帳戶印件，信封上請註明「股東大會」字樣，信登記日收到的郵戳為準。

3、登記地點：上海市華工路2636號辦公大樓
聯繫部門：董事會秘書處
通訊地址：上海市華工路2636號 郵編：200438
電話：021-60652207 傳真：021-65749845

參加會議的股東住宿費和交通費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4月29日

附件：授權委託書

附件2：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根據《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七屆七次會議決議》、《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

附件：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持普通股數：
委託人持優先股數：
委託人股票帳戶號：
委託人股票戶號：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預算報告》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2014年度報告及摘要》

8 《2014年度報告及摘要》

9 《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序號 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投票數

11.0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藍青松

11.02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甘平

11.03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顧曉琦